臺南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國民教育輔導團生活領域輔導小組

十二年國民教育生活課程初任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
（二）臺南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（三）臺南市107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

* 1. 以生活課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為規劃重點。
	2. 以生活課程素養教學之實踐案例與實作分享為內涵。

三、目的：

1. 提升生活課程教師教學能力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生活課程綱要之精神與理念。
2. 培養教師生活課程素養教學知能，深化課程品質與內涵
3. 提升學校生活課程教學品質，促進正常化教學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生活課程輔導團

五、辦理日期(時間、時數等)及地點(包含研習時數)

108年7月23、24日二天，研習地點：善化區大成國小。

六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1. 108學年度初次擔任生活課程授課教師、且未參加過生活課程研習者為優先。
2. 97課綱後生活課程研習未達12小時及其他有興趣的老師們次之。
3. 凡全程參加各場次研習之教師同意給予公假登記。

七、研習內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第一天 | 第二天 |
| 08:30~09:00 | 研習報到 | 研習報到 |
| 09:00~12:00 | 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案例 | 十二年國教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案例實作與分享(一)  |
| 12:00~13:00 | 午餐 | 午餐 |
| 13:00~16:00 | 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生活課程課綱精神與特色 | 十二年國教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案例實作與分享(二)  |
| 講師 | 外聘講師：林哲瑋老師 內聘講師：程詩雅、黃翊筠、蘇睿琪老師 |

八、經費來源與概算(含經費概算表，經費來源請務必清楚記載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(元) | 總價(元) | 說 明 |
| 講師鐘點費（外聘） | 節×場次 | 3 | 2000 | 6000 | 林哲瑋老師 |
| 講師鐘點費（內聘） | 節×場次 | 9 | 1000 | 9000 | 程詩雅、黃翊筠、蘇睿琪老師 |
|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| 式 | 1 | 287 | 287 | 鐘點費\*1.91% |
| 場地佈置費 | 場次 | 1 | 3000 | 3000 |  |
| 手冊印製 | 人×場次 | 100 | 100 | 10000 |  |
| 資料及成果印刷 | 式 | 1 | 3000 | 3000 |  |
| 文具紙張 | 式 | 1 | 3000 | 3000 |  |
| 膳費 | 人×場次 | 200 | 80 | 16000 |  |
| 雜支 | 式 | 1 | 713 | 713 |  |
| 合計 | 48000 |  |
| 總計新台幣 肆萬捌仟元整 |

九、成效評估之實施

1. 透過問卷，了解教師對研習實施的想法與心得。
2. 利用綜合座談，收集教師針對本次研習的相關提問，以了解教師在教學應用上的想法。

十、預期成效

* 1. 協助各校生活課程初任教師專業成長，落實生活課程之課綱精神與理念。
	2. 透過教師共同參與課程研究與發展，提升生活課程之教學能力。
	3. 提升教師十二年國教課綱(領綱) 實踐能力。

十一、獎勵：承辦本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市獎勵辦法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聯絡人：坔頭港國小梁淑惠主任 電話:06-6892014轉22

十三、本計畫經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